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21号

当事人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仙林高铁加油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279E0C2Y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智谷大道57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仙林高铁加油站，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0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 最左侧汽油罐安全阀开关处于常开状态，油气直排大气。该行为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4.1.1“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的要求。

2. 安全阀关闭后，执法人员使用PID检测仪对卸油区及量油井进行检测，发现油气回收口、95号汽油卸油口和3号汽油罐量油井均有泄漏情况，并现场委托北京中环沃克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加油站密闭性和油气泄漏浓度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加油站密闭性和部分油气

泄漏浓度检测数据均不符合规范要求。具体情况：

(1) 你单位共有 3 个汽油罐，24 把汽油枪，现场均在用，检测密闭性时总油气空间为 42886 L。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B.9.2 的公式，计算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为 471 Pa。但检测结果显示你单位油气回收系统从初始压力 500.12 Pa 经过 5 min 后剩余压力仅 263.96 Pa，低于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2) 油气泄漏浓度检测数据显示：一次油气回收口盖帽泄漏浓度为 1635.3 $\mu\text{mol/mol}$ ，5#95#卸油口盖帽泄漏浓度为 661.9 $\mu\text{mol/mol}$ ，3#92#油罐人井口（量油口井）泄漏浓度为 96866.5 $\mu\text{mol/mol}$ ，均超过了《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5.5 “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mu\text{mol/mol}$ ”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证据 3】授权委托书、【证据 4】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证据 5】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据 6】现场照片，证明 2025 年 9 月 11 日我局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最左侧汽油罐安全阀开关处于常开状态，油气回收口、95 号汽油卸油口和 3 号汽油罐量油井均有泄漏情况，我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密闭性和油气泄漏浓度开展检测。

【证据 7】监测（检测）报告，证明 2025 年 9 月 11 日现场检测的结果显示一次油气回收口盖帽泄漏浓度为 1635.3 $\mu\text{mol/mol}$ 、5#95#卸油口盖帽泄漏浓度为 661.9 $\mu\text{mol/mol}$ 、3#92#油罐人井口（量油口井）泄

漏浓度为 96866.5 $\mu\text{mol/mol}$ ，油气回收系统由 500.12 Pa 初始压力经过 5min 后剩余压力为 263.96 Pa。

【证据 8】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就违法行为接受调查的情况。

【证据 9】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证据 10】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与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签订了生态损害赔偿协议。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虽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但考虑到已启动生态损害赔偿工作，且已复测合格，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两个行为分别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两个行为分别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